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9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三丑一元涮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E9GLLQ11  
法定代表人：郭雅宁  
联系电话：18635801567  
住所：离石区莲花池街道昌明路60号

2025年11月11日，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你店使用的水杯（消毒日期为2025-10-24）进行了抽样（抽样数量7个，备样数量3个），随后对上述样品进行了检验，经抽样检验，上述样品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1月14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编号为[ZL2025(JW)-3JC-0160]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该店，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2026年1月15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4日对该店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在接到上述批次的自消毒杯子的检验报告后，该公司就积极配合整改，加强清洗、煮沸及消毒过程控制，保障所用餐饮具安全。消毒杯子存放于消毒柜内消毒，每天的消毒有登记，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当



事人的相关资质和杯子的检验检测报告、餐饮具消毒记录。

经查，上述批次的杯子是当事人自行购买的，餐具每天自行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杯子存放于消毒柜内消毒，每天的消毒并无记录，杯子经过自清洗消毒后再免费供消费者使用。在接到上述批次的自消毒杯子的检验报告后，该店就积极配合整改，加强清洗、煮沸及消毒过程控制，建立了餐饮具消毒记录，保障所用餐饮具安全，并提供了整改报告。当事人整改之后委托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杯做了检测，样品中大肠菌群项目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609号）一份。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ZL2025(JW)-3JC-0160]）。证明对象：当事人使用的杯子（抽样数量 7

个)，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笔录一份、整改报告一份。

当事人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25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使用该批次饮具时，确实依法履行清洗消毒义务，无主观违法故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在接到上述批次的自消毒杯子的检验报告后，该公司就积极整改加强清洗消毒环节，至执法人员调查结束，未收到因使用该批次餐具而引起身体健康的投诉，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同时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委托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新对使用的水杯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大肠菌群项目符合 GB14934-2016 标准。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等，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